

臺南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處理實務及回復填報管理系統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臺南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臺南市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提升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業務承辦人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研判與後續之處置知能，並於事件處理之各環節能夠遵循相關性別平等教育法規。
- 二、透過法規依據、流程解析、案例解說及實務運作模式，促進各校業務承辦人對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之處遇與專業知能，健全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寧高中、臺南市永華國小、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肆、參加對象及注意事項：

- 一、參加對象：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各國中小（含昭明國中及寶仁小學），每校至少 1 人。
- 二、研習場次：開設實體研習及線上視訊研習各 2 場次，共計 4 場次，依人員身份參加場次說明如下：
 - （一）實體研習：新任學務主任或性平事件業務承辦人。

(二) 線上視訊研習：已參加過 110 年 3 月 4 或 5 日研習之承辦人，**惟請務必參加本次研習**，以更新業務辦理法令等知能。

三、參加人數請參加人員擇 1 場次報名參加，實體研習每場 60 人，線上視訊研習每場 95 人。

四、參加實體場次的學員請自備環保杯筷，並因應疫情防治，請配合量測體溫、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且視疫情隨時滾動修正。

五、參加線上視訊研習之學員應落實線上簽到退，方可認證研習時數。

六、依規定給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發 7 小時研習時數。

伍、研習方式、時間及地點：課程表如附件 1。

一、第一場次：

(一) 方式：**實體研習**。

(二) 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三)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三) 地點：臺南市南寧高中榮欽視聽室（南區萬年路 167 號）。

二、第二場次：

(一) 方式：**線上視訊研習**。

(二) 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三)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三) 地點：Google meet 代碼：zbd-vgye-zqf。

三、第三場次：

(一) 方式：**實體研習**。

(二) 時間：110 年 9 月 23 日(四)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三) 地點：臺南市南寧高中榮欽視聽室（南區萬年路 167 號）。

四、第四場次：

(一) 方式：**線上視訊研習**。

(二) 時間：110 年 9 月 23 日(四)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三) 地點：Google meet 代碼：gtp-urec-sjo。

陸、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各場次請於110年9月13日(星期一)前至本市教育網路中心學習護照 <https://e-learning.tn.edu.tw/> 報名，第一場次**實體研習**課程代碼：[255598](#)、第二場次**線上研習**課程代碼：[255601](#)、第三場次**實體研習**課程代碼：[255604](#)、第四場次**線上研習**課程代碼：[255605](#)。

捌、預期成效：

- 一、強化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提升相關法規專業知能。
- 二、增進各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辦理性別事件相關處理及調查等專業知能。

玖、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市自籌款。

壹拾、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

壹拾壹、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南市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處理實務及回復填報管理系統研習
課程表-第三及第四場次

日期：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
08：10～08：30	報到	臺南市性平資源中心 學校團隊
08：30～08：40	始業式	教育局長官 南寧高中蘇宗立校長 永華國小張景添校長
08：40～10：1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案件處理程序及作業流程	蔡孜怡實習校長
10：10～10：20	休息	臺南市性平資源中心 學校團隊
10：20～12：2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案件處理程序案例分析 (錯誤樣態說明)	蔡孜怡實習校長
12：00～13：30	中午用餐	臺南市性平資源中心 學校團隊
13：30～15：1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操作說明	蔡孜怡實習校長
15：10～15：30	休息	臺南市性平資源中心 學校團隊
15：30～16：20	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類別及其線 上通報系統操作	蔡孜怡實習校長
16：20～16：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 南寧高中蘇宗立校長 永華國小張景添校長
16：30～	賦歸	



強化學務人員性別事件通報及處理
專業研習

蔡孜怡



01

通報階段

校園安全-性別事件通報

- ✓ 法源依據
- ✓ 校安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 社政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113
- ✓ 校安告知單、E-mail、簡訊...
- ✓ 性別事件通報列管：陳報前務必檢視，陳報後無法續報。

校園安全-性別事件通報

法源依據

-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36、36-1條。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

<https://ecare.mohw.gov.tw/>

整合



校園安全-性別事件通報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109.01.01生效)

-法定通報 (24小時)、一般通報 (72小時)、緊急事件 (2小時)

<p>二、安全維護事件</p>	<p>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p>	<p>依據109年6月18日國教署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第2次聯繫會議決議：性剝削情事時，建議優先以性別事件類型(即以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等類別)進行校安通報，俾利案件後續列管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p>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p>(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p>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p>◎藥物濫用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p>◎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校安通報實做，有備無患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Campus Security Reporting Center

系統登入 Login

帳號：
密碼：
請輸入驗證碼

忘記密碼 登入

63218

MENU LIST 導覽選單

- 校安簡介
- 校安人力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研習活動
- FAQ
- 校安系統練習版

最新消息

日期	類別	標題	登錄人
2021/02/13	災害防救	中央氣象局今(13日)大雨特報。	系統管理處
2020/12/18	重要公告	本部電腦機房UPS不斷電系統主機預於109年12月18日19時至24時進行緊急檢修作業，期間校安通報作業系統將中斷服務。	邵耀賢
2020/12/14	一般行政	本部預定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晚間20時至20時30分進行停機維護，作業期間本系統將中斷服務。	系統管理處
2020/11/10	訓練研習	教育部109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學員錄取通知暨網路線上報到)	陳祥基
2020/09/15	訓練研習	本部「109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研習地點調整為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	陳祥基
2020/08/17	校園安全	「三倍券」詐騙梗，請學校協助加強宣導	陳祥基
2020/05/19	災害防救	教育部109年各級學校(含縣所)及幼兒園重大災害模擬訓練作業	陳祥基
2020/04/28	一般行政	本網站109年5月1日19時至24時，進行作業系統升級更新，期間本系統將中斷服務。	陳祥基
2020/01/07	校園安全	切勿輕易提供身分證資訊，避免淪為歹徒行詐工具，請加強宣導。	陳祥基
2019/12/25	一般行政	本網站109年1月1日上午9時至晚間9時，進行校安系統改版更新，期間本系統將中斷服務。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列印本頁 回前畫面 歷史記錄

※本件為案件，請妥慎保管資料，依通報規定。

通報時間：110/02/24	事件序號：1	縣市：臺南市
學校名稱：市立	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06-
事件類別：法定通報		通報學制：國中
是否涉及他校：是 - 市立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媒體得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次類別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騷擾事件	否	0	0	0	2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通報社政單位： 通報時間：110/02/24 12:31；通報編號：SP-					
發生時間	不詳	發生地點				
知悉時間	110/02/24 08:30	校外場所 臺南市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份別	學生學制類別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談	備註
男	王OO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國中	95	三年1班	學校	互為行為人(疑似合意)	是	
女	林OO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國中	96		學校	互為行為人(疑似合意)	是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備註
○ 事件概要：	(時間不詳)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排列)：							
○ 處理情形：	1. (其他說明： 1.已通報社政單位，社會安全網案件編號為：SP- 2.校安通報 3.召開性平會 4.後續持續追蹤)						
○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1.加強性平教育宣導 2.加強網路交友注意事項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擬辦意見		會簽意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示			

校園安全-性別事件通報

法定(社政)通報：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學校內，誰是應通報人員（責任人員）？_____

✓ 誰是被通報對象？_____

✓ 跨校之性別事件，哪一校負責主責通報？_____

02

處理階段

校園安全-性別事件處理

- ✓ 法源依據
- ✓ 平常應備事項：委員會、預防教學等
- ✓ 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 ✓ 性別事件處理表單
- ✓ 常見問題與解答

校園安全-性別事件處理

法源依據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
-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校園安全-性別事件處理

常態性事項檢視

-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
- 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校園危險地圖、定期辦理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校園安全-性別事件處理

- 處理性別事件流程
- 處理性別事件表單
- 處理性別事件的種種

03

結案階段

校園安全-性別事件結案階段

- 臺南市結案相關表單
- 以懲處代替輔導
- 上傳教育部性平回復填報系統

04

結語

美好的願景與現實的壓力



練習溝通的技巧



豐富的背景知能，法律、實務

分 享 完 畢

敬請指教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教育部令 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B 號

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四)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五)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六) 家庭暴力防治法。
- (七) 教育基本法。
- (八)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九) 傳染病防治法。
- (十) 災害防救法。
- (十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十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十三) 自殺防治法。
- (十四)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學校、機構）。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 意外事件。
- (二) 安全維護事件。
- (三)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 管教衝突事件。
- (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 天然災害事件。
- (七) 疾病事件。
- (八) 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 (一)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 (二)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一)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二)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三)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四)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

五、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前項通報，應依本部所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之相關作業規定，向該網站為之。

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二以上學校、機構者，各學校、機構應各自進行通報。

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

各機關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周知。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 (一)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 (二)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八、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機關學校應協助處理。

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單位、學校、機構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發現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十、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

十一、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駐外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

十二、各機關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

(一) 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二) 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依法 規通 報事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具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吞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性剝削事件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重症 ·登革熱 ·新型 A 型流感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Q 熱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index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意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当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p>◎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強迫、引誘、吞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当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習、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其他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買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園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事件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校園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綁架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炮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預防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人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水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動物感) ·架狂犬(病)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 警派人校園					
<p>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p> <p>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p> <p>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急，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p> <p>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p> <p>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p>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 家庭教育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7. 教育基本法 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 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10. 災害防

救法 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13. 自殺防治法 14.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附件二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學校、機構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性別平等教育法 EN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 二 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14-1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6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 17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19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第 20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

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 2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 五 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

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2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 35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36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EN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4 月 02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第 4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

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課程部分：
 - （一）本法第十五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 （二）學生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 二、教學部分：

- (一) 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 (二) 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三、評量部分：

- (一) 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 (二) 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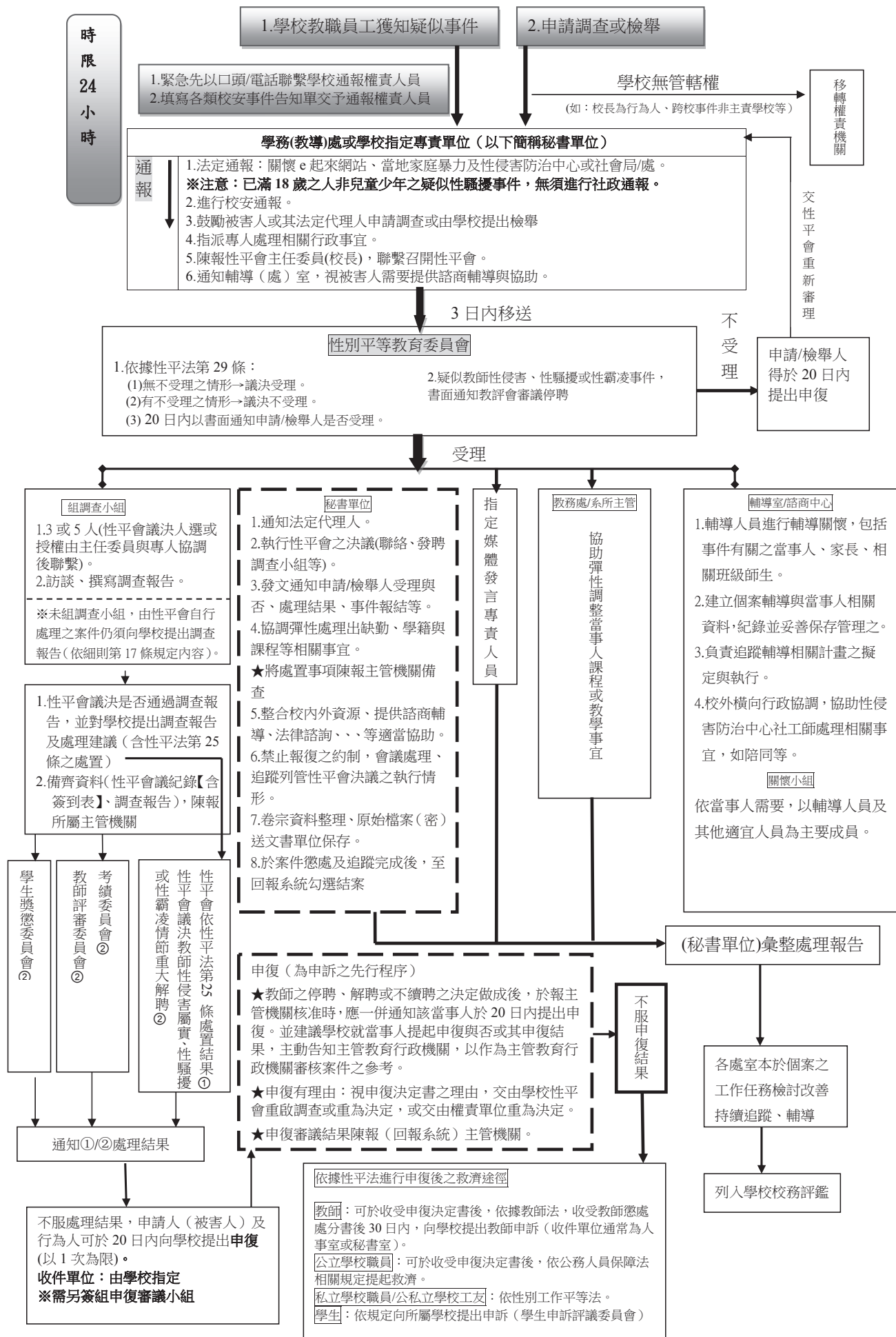
-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
- 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
 - 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 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
-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一、空間配置。
 - 二、管理及保全。
 -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第 14 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 第 15 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 第 15-1 條 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時，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 第 16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 第 17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EN\]](#)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二 章 校 園 安 全 規 劃

第 4 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

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5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 三 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6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四 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9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第 1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第 1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 12 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 13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第 14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 15 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 16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17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18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 19 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0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2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 22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第 23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 24 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5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6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27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8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29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 3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 3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

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 32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 3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 34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五章 附則

第 35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 3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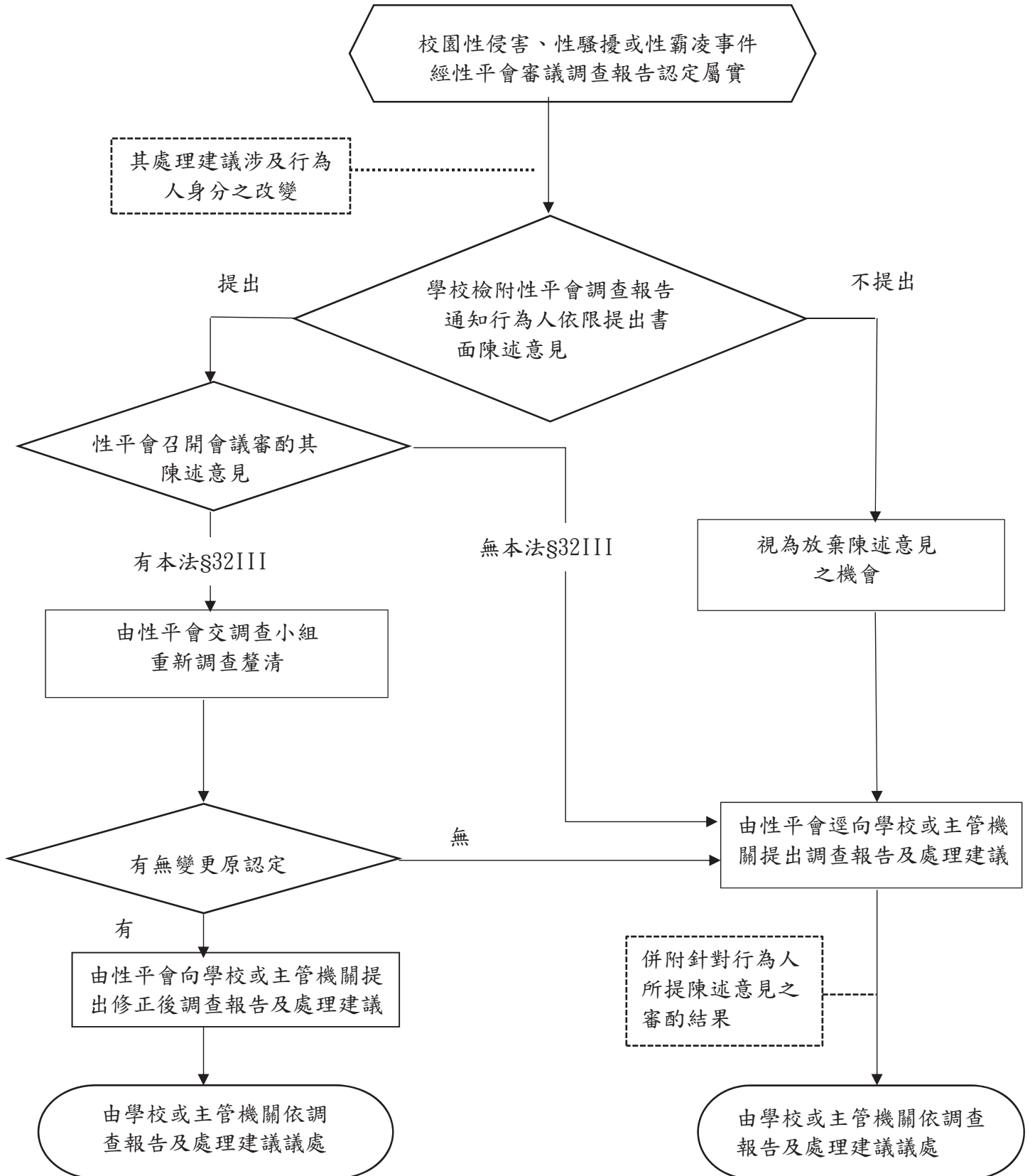
第 37 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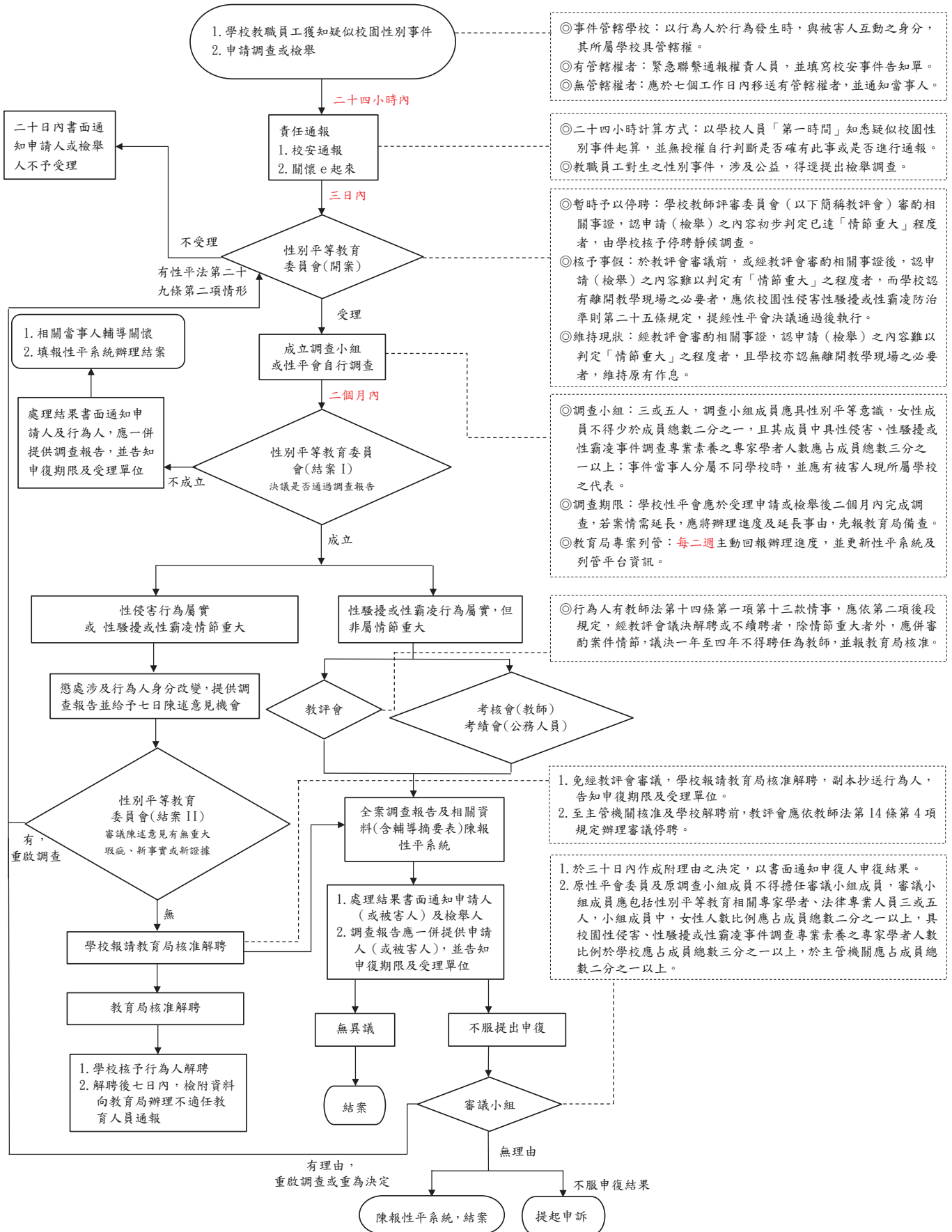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 38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流程圖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 辦理教職員工對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EN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 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 第 4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 第 5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7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
-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8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 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9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11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 12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 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 四、其他相關收入。

第 13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第 二 章 身分權益

第 14 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二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第 17 條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第 18 條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

第 19 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第 20 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經法院交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應定期將前項收出養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保存。

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對於第一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1 條 主管機關應對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尋親服務，必要時得請求戶政、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主管機關得依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提供心理、醫療、法律及其他相關諮詢轉介服務。

第 22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

居等相關事項。

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第 三 章 福利措施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一、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二、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四、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

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六、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七、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八、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九、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十、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十一、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十三、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十四、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

十五、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1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早產兒、重病及其他危及生命有醫療需求之兒童，為維持生命所需之適用藥品及醫療器材，應建立短缺通報及處理機制。

第 24 條 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

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 26 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前項第五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第 26-2 條 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第 27 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登錄。

二、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審核及推廣。

三、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

四、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前項會議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 29 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

一、幼童專用車。

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

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交通載具載運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一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指紋資料。

前項資料，除作為失蹤協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

第一項指紋資料按捺、塗銷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32 條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1 條 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2 條 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文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33-3 條 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應保留一定座位，作為孕婦及有兒童同行之家庭優先使用。

第 34 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

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

第 35 條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 36 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第 3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訓練契約，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第 38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
- 第 39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國內兒童及少年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之創作、優良國際兒童及少年視聽出版品之引進、翻譯及出版。
- 第 40 條 政府應結合或鼓勵民間機構、團體對優良兒童及少年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廣播、遊戲軟體及電視節目予以獎勵。
- 第 41 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應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課業輔導課程，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
- 第 42 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對於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就學者，家長得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 四 章 保護措施

-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 第 44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 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

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為認定前項內容，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依第二項備查之自律規範，共同審議認定之：

一、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

二、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逾期不處置。

三、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之處置結果，經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申訴。

第 46 條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第 46-1 條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第 47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 48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第 50 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 52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出第四項調查報告前，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調查與其作業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第二項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1 條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55 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

、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 58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一、在途護送時間。

二、交通障礙時間。

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第 5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

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 60 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第 61 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第 62 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五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五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4 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 第一項之保護個案，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變更住居所或通訊方式，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 第 65 條 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 前項長期輔導計畫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 第 66 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第 6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 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 第 6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 前項追蹤輔導，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 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第 7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保護、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70-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專業人員，進行前條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拒絕，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為即時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警察機關得依前項請求派員執行即時強制進入，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得詢問關係人。

第 71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

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72 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

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

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74 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

第 五 章 福利機構

第 7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 一、托嬰中心。
- 二、早期療育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 7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

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第 7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機關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等。

第 77 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1 條 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9 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第 80 條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行為，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應由教育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名冊，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但現職教師兼任之工作人員，得免附相關文件。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辦理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與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82 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其有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 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 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第 84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86 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 88 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 89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0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第 90-1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0-2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三年施行；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第 9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2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3 條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第 94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收、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第 96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第 98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9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 10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1 條 （刪除）
- 第 102 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 第 103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

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 第 104 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第 105 條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5-1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七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05-2 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06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 107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

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10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或依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09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不予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安置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110 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1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第 112 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第 112-1 條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

犯第一項罪之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前項規定。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法務主管機關訂定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對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二、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三、司法機關及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四、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加害人同時為受保護管束人者，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機關觀護人應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並督促受保護管束人履行之。

前項加害人經觀護人督促，仍不履行加害人處遇計畫或有不遵守該計畫內容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第 113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14 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第 115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116 條 本法施行前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改制完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

前項未完成改制之課後托育中心，於本條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托育機構之托兒所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前，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第 11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8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自公布

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教師法 EN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4 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章 資 格 檢 定 及 審 定

第 5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聘 任

-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13 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 四 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 17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0 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3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24 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

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第 25 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 26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27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

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28 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五 章 權 利 義 務

第 31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

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補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補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 32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33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35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 37 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38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六 章 教 師 組 織

第 39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40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41 條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七章 申訴及救濟

第 42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3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

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第 44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45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47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48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 第 50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 51 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 第 5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公發布日： 民國 103 年 03 月 20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02 月 08 日

發文字號： 府教安(一)字第1100160334號令

法規體系： 臺南市法規資料庫/教育類

圖表附件：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表.pdf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表.odt

- 一、為處理本府所轄各級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知悉涉嫌違反性平法規定情事者，得由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實地稽查及蒐證。
- 三、本府為辦理違反性平法事件之裁罰，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四、本府處理違反性平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五、違反性平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必要時，並得提經本市性平會討論議決：
 - （一）違反性平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 （二）對學生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 （三）因違反性平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 （四）受處罰者之資力。

附表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 額度	裁罰基準
一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本府教育局通報。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一、同一案件：</p> <p>(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三萬元。</p> <p>(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六萬元。</p> <p>(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九萬元。</p> <p>(四)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十二萬元。</p> <p>(五)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十五萬元。</p> <p>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p> <p>(一)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p> <p>(二)延誤未滿九十六小時，期間內遇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p>

					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之緊急事件。 (三)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
二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三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次數。
四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

		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資料予以保密之人數。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當事人及檢舉人所生之影響。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五	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通報之學校，未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或無正當理由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對學校或行為人所生之影響。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次數。
六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非經主管機關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核准，而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七	第十四條	一、學校非基於性質之適合，而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p>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p> <p>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八	第十四條之一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九	第十六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除外。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十	第二十條 第二項	學校未依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及性 霸凌防治準則訂 定防治規定，並 公告周知。	第三十六 條第三項	一萬元以 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 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 十萬元。
十一	第二十五 條第六項	行為人無正當理 由拒絕配合接受 心理輔導、經被 害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之同意向被 害人道歉、接受 八小時之性別平 等教育相關課程 或其他符合教育 目的措施之處 置。	第三十六 條第四項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屬實事 件，按次處罰至其 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 五萬元。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校 長、教師、職員、 工友或學生，就上 開裁罰基準，予以 從重或從輕處 罰，而為適當之裁 處。
十二	第三十條 第四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或調查小組 依性平法規定進 行調查時，行為 人無正當理由拒 絕配合，或拒絕 提供相關資料。	第三十六 條第四項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 按次處罰至其配 合調查或提供相 關資料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 五萬元。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校 長、教師、職員、 工友或學生，就上 開裁罰基準，予以 從重或從輕處 罰，而為適當之裁 處。

十三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	------------------	--------------------------------------------------------	----------	--------------	------------------------------------------------------------------------------------------------

備註：本基準項次二、項次三、項次四、項次五關於次數之計算，指裁罰對象一年內不同案件之違規次數。

臺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案表單

	表 單	備 註	頁 碼
資料 檢核 表	管轄權學校，未啟動調查程序		ii
	管轄權學校，啟動調查程序		iii
	非管轄權學校		v
教育 部 性 別 事 件 回 覆 填 報 系 統	<p>網址：https://csrcahb.moe.edu.tw</p> <p>依本市資料檢核表序號 4~7 或 4~10，上傳相關表件，請以個別檔案單一掃描成 PDF 上傳。</p>		vi
處 理 審 核 表	處理審核表		vii

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結案資料檢核表 (管轄權學校，未啟動調查程序)

※學校名稱：_____ (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

序號	學校自評	本局複檢	項目	備註
	請勾選確認			
1			校園性別事件 結案資料檢核表	置於第 1 份
2			至教育部性平網 站列印本案之上 傳網站資料頁面	詳本表件附錄 1，並置於第 2 份
3			校園性別事件 處理審核表	詳本表件附錄 2，並置於第 3 份
4			性平會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需有執行秘書及校長簽章
5			性平會簽到表	(1)委員會人數 5-21 人。 (2)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佔委員會總人數 1/2 以上(非指出席委員女性比例)。 (3)出席委員佔委員會總人數 1/2 以上。 (4)跨校事件須有他方代表列席。
6			無意願調查 相關文件	(1)無制式格式，亦無法強制要求家長簽 名。 (2)家長口頭表示，學校做成 <u>書面紀錄請 其簽名亦可</u> 。性平會會議紀錄敘明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經瞭解申 請調查之權益且知悉日後可隨時提 出申請調查後，仍不願提起調查」。 (3)個資請部份隱匿(如李○明， 0922*****、D12589****、 25687***、86 年*月*日)，請自行另 外影本製作修改， 原始文書請妥為上 鎖，留校由專人保管。
7			輔導紀錄摘要表	(1)依當事人意願進行。 (2)請以本摘要表進行輔導評估。

※請學校核章後，完成學校自評勾選後依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第 1 頁。

學校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複核人員 (由本局填寫)

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結案資料檢核表(管轄權學校，啟動調查程序)

※學校名稱：_____ (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

※啟動調查程序(申請/檢舉調查)：申請調查 檢舉調查

序號	學校自評	本局複檢	項目	備註
	請勾選確認			
1			校園性別事件 結案資料檢核表	置於第 1 份
2			至教育部性平網 站列印本案之上 傳網站資料頁面	詳本表件附錄 1，並置於第 2 份
3			校園性別事件 處理審核表	詳本表件附錄 2，並置於第 3 份
4			開案性平會 會議紀錄	(1)必要時得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召開小組 認定亦可。 (2)會議紀錄需有執行秘書及校長簽章。
5			開案性平會 簽到表	(1)委員會人數 5-21 人。 (2)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佔委員會總人數 1/2 以上(非指出席委員女性比例)。 (3)出席委員佔委員會總人數 1/2 以上。 (4)跨校事件須有他方代表列席。
6			申請/檢舉調查書	「申請/檢舉調查書」填寫時應留意： (1)申請調查書(當事人、當事人法定代理人) (2)檢舉調查書(教師、行政人員、媒體報導、 主管機關、其他) (3)申請人/檢舉人必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不可用職章)。 (4)個資請部份隱匿(如李○明， 0922*****、D12589****、25687***、 86 年*月*日)，請自行另外影本製作 修改，原始文書請妥為上鎖，留校由 專人保管。
7			調查報告	內容應包含：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1)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 檢舉之敘述。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之陳述及答辯。

				(4)相關物證之查驗。 (5)事實認定及理由。 (6)處理建議。
8			結案性平會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需有執行秘書及校長簽章。
9			結案性平會 簽到表	(1)委員會人數 5-21 人。 (2)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佔委員會總人數 1/2 以上(非指出席委員女性比例)。 (3)出席委員佔委員會總人數 1/2 以上。
10			輔導紀錄摘要表	(1)原則上依當事人意願進行；但若調查 報告處置建議行為人應接受輔導，則 務必繳交輔導紀錄。 (2)如尚未能於上傳資料時完成輔導， <u>仍</u> <u>請以本摘要表填列預計輔導期程等規</u> <u>劃後上傳</u> 。 待輔導結案後另以密件寄送本局備 查。

※請學校核章後，完成學校自評勾選後依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第 1 頁。

學校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複核人員
(由本局填寫)

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結案資料檢核表(非管轄權學校)

※學校名稱：_____ (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

序號	學校自評	本局複檢	項目	備註
	請勾選確認			
1			校園性別事件 結案資料檢核表	置於第 1 份
2			至教育部性平網 站列印本案之上 傳網站資料頁面	詳本表件附錄 1，並置於第 2 份
3			校園性別事件 處理審核表	詳本表件附錄 2，並置於第 3 份
4			性平會開案 會議紀錄	(1)需討論管轄權移轉案由。 (2)會議紀錄需有執行秘書及校長簽章。
5			性平會簽到表	(1)委員會人數 5-21 人。 (2)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佔委員會總人數 1/2 以上(非指出席委員女性比例)。 (3)出席委員佔委員會總人數 1/2 以上。
6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調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調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願申請調 查相關文件	(1)申請調查書(當事人、當事人法定代理人) (2)檢舉調查書(教師、行政人員、媒體報導、 主管機關、其他) (3)個資請部份隱匿(如李○明， 0922*****、D12589****、25687***、86 年*月*日)，請自行另外影本製作修改， 原始文書請妥為上鎖，留校由專人保管。
7			管轄權移轉函文 或相關紀錄	(防制準則第 15 條)7 個工作日內移送， 並通知當事人。
8			性平會結案 會議紀錄	(1)需附管轄權學校會議紀錄、簽到表、 調查報告等文件需列為會議附件。 (2)會議紀錄需有執行秘書及校長簽章。
9			性平會簽到表	(1)委員會人數 5-21 人。 (2)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佔委員會總人數 1/2 以上(非指出席委員女性比例)。 (3)出席委員佔委員會總人數 1/2 以上。
10			輔導紀錄摘要表	依當事人意願進行。

※請學校核章後，完成學校自評勾選後依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第 1 頁。

學校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複核人員 (由本局填寫)

附錄 1

請各校於教育部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網站 (https://csrcahb.moe.edu.tw/) 填報區 **按列印本頁** (置於第 2 份)。

性平專案 - Google Chrome

csrcahb.moe.edu.tw/pop.php?target=show_printdata.php&idn=

166 事件

縣市：台南市 通報學制：國小 通報日期：2020-06-07 通報序號： 學校：市立 國小 合併序號：無

通報事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疑似)受害人清單：

序	班級/單位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身份別	離別	學制
1	二年甲班		女	9	學生	一般生	無	國小

(疑似)行為人清單：

序	班級/單位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身份別	離別	學制
2	一年甲班		男	7	學生	一般生	無	國小

第1次填報內容

是否有完成社政通報時間？ 是 (社政通報時間 2020-06-07 08:40)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否

未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的原因： 家長不申請調查(請填寫官員處理理由) 由學校全權處理，並將行為人進行輔導與管教。

相關會議討論結果：

相關檔案

相關會議討論結果

家長不申請調查通知書.pdf ▲ 2020-06-10

臺南市 國小 109學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pdf ▲ 2020-06-10

臺南市 國小 109學年度第三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pdf ▲ 2020-06-10

檢核表.pdf ▲ 2020-06-10

案件審核進度 二級處理

市立 國小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處室 校長 > 科長 > 完成

案件審核歷程

單位	人員	等級	時間	調查次	階段	審核	意見
市立 國小		1	2020-06-10 13:49:09	1	1	陳報	
市立 國小		2	2020-06-10 14:01:27	1	1	陳報	
市立 國小		3	2020-06-10 14:06:02	1	1	陳報	

審核序號：166 市立 國小

※ 若逾期請務必填寫

再查填報 退回 通知學校承辦人 返回

通報資料明細 - Google Chrome

csrcahb.moe.edu.tw/pop.php?target=eventdetails.php&idn=166

通報時間：2020-06-07 21:13 事件序號：166 縣市：台南市

學校名稱：市立 國小(114742) 通報人員： 連絡電話：06-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事件等級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被害人身份別：具有教職員工生的身份 行為人身份別：具有教職員工生的身份 通報社政單位： 通報時間：109/06/07 20:40通報編號：CP0		0	0	0	2

發生時間： 知悉時間： 發生地點：

不詳 109/06/07 18:30 校內一般場所

是否涉及他校： 他校名稱：

N

被害人身份別： 具有教職員工生的身份

行為人身份別： 具有教職員工生的身份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離別	職稱	學生身份別	事件身分	學生學制類別	年齡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女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受害者	國小	9	二年甲班	在家中	否	
男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行為人/肇事者	國小	7	一年甲班	在家中	否	

財損資料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備註

事件摘要：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排列)： 目前尚未調查。

處理情形： 法定通報時間：於 年 月 日 時 分於網路(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或通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家長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案件編號： 法定通報時間：109年6月7日20時40分於網路(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案件編號：CP0

具體檢封及改進措施： 目前尚未調查。

教育部擬辦意見 業督單位(單位自存免退回)

列印本頁 關閉

附錄 2 請各校協助填寫「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審核表」(置於第 3 份)

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審核表

學校：本市○○國中小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通報事件性質	當事人關係	事件概述
0000000	109/00/00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生生 (男對女)	

調查處理情形	事實認定	懲處或教育輔導	學校報結時間 (陳報至性平系統日期)
<p>學校於 109/00/00 召開性平會討論：</p> <p>(一)本事件是否為校園性別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二)學校是否具事件管轄權： <input type="checkbox"/>是，學校為行為人所屬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否，移交管轄權至○○國中</p> <p>(三)學校是否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是，學校決議進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否，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經了解申請調查後仍不願提起調查，學校考量未涉及公益性，決議不檢舉調查。</p>	<p>啟動調查後結果：</p>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調查後性騷擾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調查後性騷擾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調查後性侵害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調查後性侵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調查後強制猥褻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調查後強制猥褻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調查後性霸凌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調查後性霸凌不成立 <p>不啟動調查：</p>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申請不調查(性侵害) (適用刑法 227 條事件，依事實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申請不調查(性騷案) 性平會做成紀錄備查 (申請不調查原因：____) <p><input type="checkbox"/>非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心理輔導 (調查成立，上者為必要處置)</p> <p>1. <input type="checkbox"/>道歉 2. <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 8 小時性平課程 3. <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接受心理輔導 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1)<input type="checkbox"/>加強性平教育 (2)<input type="checkbox"/>加強法治教育 (3)<input type="checkbox"/>校園空間安全檢視 (4)<input type="checkbox"/>加強宣導學生自我保護意識 (5)<input type="checkbox"/>請導師對案主持續輔導關心 (6)<input type="checkbox"/>當事人為特教生將性平教育課程列入 IEP (7)<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如：<u>雙方不得見面及聯絡，依雙方家長協議，行為人辦理轉學，並請行為人家長帶行為人就診</u>)</p>	110/00/00

(背面)

(以下由審查委員填寫)

審查時間：110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

(一)本案是否同意結案：

同意結案：

不同意結案，原因：

(二)提醒學校應注意事項：(請參考提醒事項繕打)

審查委員簽名： _____

學輔校安科審查：

股長：
 同意報結
 退回學校

核章

專員：
 同意報結
 退回學校

核章

科長：
 同意報結
 退回學校

核章

臺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參考表單

調查程序	表 單		備 註	頁碼
申請調查階段	A-1	申請/檢舉調查書		3
	A-2	申請調查/申復委任書		5
	A-3	接案單位轉送性平會簽		6
	A-4	法定代理人權益告知書		7
	A-5	性平會會議議程/紀錄 (受理案件)		11
	A-6	申請/檢舉調查受理通知函		17
	A-7	申請/檢舉調查不受理通知函		18
	A-8	申請/檢舉調查跨校檢送函	應由行為人所屬學校召開性平會及進行調查	19
	A-9	復申請/檢舉調查跨校受理通知函		20
調查處理階段	B-1	調查小組委員聘函		21
	B-2	調查訪談會議開會通知單	給調查小組委員	22
	B-3	調查訪談工作調查通知單	適用於當事人為學生	23
	B-4	行為人出席調查會議通知函	適用於行為人為教師	24
	B-5	調查小組會議簽到表		25
	B-6	調查訪談紀錄表		27
	B-7	撤回申請書		29
調查完成或結案階段	C-1	調查報告書	教育部版	30
	C-2	性平會結案會議議程/紀錄 (調查完成)		33
	C-3	個案輔導紀錄摘要表		36
	C-4	性平會通知公文	適用於教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認定屬實時	37
	C-5	懲處建議書	送獎懲會	38
	C-6	懲處移送簽文		39
	C-7	調查結果通知公文1	給申請人/檢舉人	40
	C-8	調查結果通知公文2	給行為人	41
	C-9	檢送他校追蹤輔導公文		42
申復處理階段	D-1	不受理之申復申請書	適用申請或檢舉不受理	44

		之申復	
D-2	不服處理結果之申復申請書	適用於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	46
D-3	申復不受理通知書(函)		47
D-4	申復受理通知書(函)		48
D-5	申復審議小組簽文		49
D-6	申復結果通知公文(不成立)	適用於申復無理由	50
D-7	申復結果通知公文(成立)	適用於申復有理由	51
D-8	申復審議決定書格式		52

備註：以上參考表單僅供參考，各校可依需求修改。

註：本表僅供參考，各校依其需要修改使用。

A-1

(學校名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申請/檢舉表

密件

收件單位：

收件人：

收件信箱：

最速件

(收件後3日內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檔案編號：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1. 申請/檢舉人 代號：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與疑似被害人 關係		聯絡 電話		
	姓名		班級/學校/ 服務單位			身分 /職稱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 地址						
2. 疑似被害人 代號： (申請人與疑似 被害人為同一人 時此欄免填)	姓名		與申請/檢舉人 關係		與被申請調查人 關係		
	性別		班級/學校/ 服務單位			身分 /職稱	
	聯絡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 地址						
3. 被申請調查人 /被檢舉調查人 代號：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與疑似被害人 關係		
	性別		班級/學校/ 服務單位			身分 /職稱	
	聯絡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 地址						
4. 申請/檢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					
5. 事件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6. 事件經過	事發時間						
	事發地點						

	相關文件/證物				
	相關人證				
	過程簡述				
	希望處理方式 (申請/檢舉人對 結果處理的期待與 要求)				
申請人/檢舉人簽名		時間	年	月	日
收件人簽名		時間	年	月	日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性平會
執行秘書

性平會
主任委員

(下方由受理單位

是否受理 (性平會或初審受理小組 決議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期:	不受理請註 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	--------------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2. 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3. 收件後，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

學校校園性別事件

申請調查／申復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受

- 疑似性侵害
- 疑似性騷擾
- 疑似性霸凌
-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提出 申請調查 提出申復，有為代理之權， 並有
 撤回申請/申復之特別權限。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 但無
 此致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任人簽名：_____（代號：_____ 年籍詳如對照表）

受任人簽名：_____（請詳填）

受任人住居所：_____（請詳填）

受任人聯絡電話：_____（請詳填）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密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學務處

主旨：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校安通報序號 ○○○)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乙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處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於○年○月○日○時○分辦理本校○○○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案之接案事宜。
- 二、依據防治準則第18條第2項「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及第3項「前項本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之規定辦理。

擬辦：擬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移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敬請 鈞長核示。

承辦單位電話：

審 核

決 行

敬會

性平會執行秘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書

適用不涉及公益且情節單純、非刑法227條兩小無猜事件者

致○○學校：

本人為○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學年度第○學期疑似性別事件，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申請調查。

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本人經深思結果，決定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調查，並知悉可隨時再度提出申請調查權益。

不申請調查原因：（請由○生之法定代理人簡易書寫）

此致 ○○學校

○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李○明

聯繫： 0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

附錄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書

適用涉刑法227條兩小無猜處理情形

致○○學校：

本人為○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學年度第○學期疑似性平事件，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申請調查，依刑法第227條規定得提起告訴，並了解若行為人之學生未滿18歲，依刑法第229條之1為告訴乃論之罪，且知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

惟本事件應屬學生間之情感發展而產生親密行為，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本人經深思結果，決定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調查。

此致 ○○學校

○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聯繫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

附錄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 (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9-1 條 (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修正】

第 237 條 (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開案會議範本：

1. 請刪除未討論之案由。
2. 請刪除括號及案情無關之備註或文字等。

A-5

(校名) 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議程/紀錄

一、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 (下) 午 時 分

二、地點：

三、主席：

紀錄：

四、主席報告：

(一) 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

(二) 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五、事件敘述：(建議敘述方式，由收件單位依據申請調查書及所附相關證據進行事件敘述，內容需含事件發生時間、經過校安通報時間及法定通報時間。)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事件(校安通報序號 000000)是否屬性別事件？請 討論。

說明：請討論當事人一方身分是否係教職員工、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另依據教育部96年12月3日臺訓(三)字第0960169133號函釋，幼兒園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所稱之學校，應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而不適用性平法，惟如為公私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參照性平法處理機制辦理。

決議：(決議參考：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

(一) 是：通報內容疑似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所稱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且事件當事人二方均為學生。(請繼續討論案由二)

(二) 否：因本事件係非校園性別事件，學務處應視情形或在社工到校了解情形後，協助被害人向警方報案；並由輔導室擬訂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撰寫輔導計畫與紀錄。

案由二：本校是否具有事件之管轄權？請討論。

說明：管轄學校之認定請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10條。

決議：**（決議參考：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

（一）是：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其餘管轄權有疑義之事件請參閱防治準則第10~15條之規定）**（請繼續討論案由三）**

（二）否：

1. 本校不具有本事件管轄權，由學務處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5條，於7個工作日內以密件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本校應委派 000 參與調查小組（應注意與事件管轄學校協調調查小組之性別及調查專業人員比例）。
3. 俟管轄學校完成處理調查程序後，本校再另開會議就管轄學校結案資料進行討論。
4. 請輔導室擬訂被害人之個案輔導計畫及撰寫輔導紀錄。**（請繼續討論案由七）**

案由三：本校具有事件管轄權，是否有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進行調查？請討論。

說明：調查之啟動需依據性平法第28條，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提出申請調查、任何人(含校內人員)提出檢舉調查(如涉及公益，應由校方主動檢舉調查)，或依據防治準則第19條經媒體報導視同檢舉。

決議：

（一）是：有申請書或檢舉書；或因事涉公益由性平會議決指定校內

人員擔任檢舉人以檢舉案方式啟動調查；或家長簽復不申請/撤回/中止調查，惟性平會認事涉公益(請參閱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示)，仍決議以檢舉案方式受理並續為調查；或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第10款，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並請繼續討論案由四)

- (二)否：無人申請或檢舉，經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4條，告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家長表示不申請調查，且本案不涉及公益，故本校尊重家長意願亦不提出檢舉調查，並請輔導室擬訂當事人之個案輔導計畫並加強輔導，並於輔導結案後將輔導紀錄摘要表以密件函報教育局。(請直接討論案由七)

案由四：本校具有事件管轄權，且有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進行調查，需組調查小組調查或交學校性平委員推派委員進行調查?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性平法第30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請繼續討論案由五)
- (二)由性平會自行調查。(請直接討論案由六)。

<小提醒：本案由應採投票表決方式，註明決議人數並加註反對意見(例：000 委員認為本案應組調查小組，理由為…)。>

案由五：調查小組成員?請討論。(無需再討論案由六)

決議：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聘請，外聘委員出席費與撰稿費經教育局同意後可以申請補助。

案由六：不成立調查小組由學校性平委員調查處理之原因?請說明。

決議：事件簡單、明瞭、扼要、偶發，經初步了解，雙方已說詞一致，可依教育部99年8月12日台訓(三)字第0990120627號函說明以性平委員提出之書面調查(符合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格式)，列入性平會的結案會議紀錄取代調查報告。

(小提醒：由學校性平委員調查處理提出書面調查報告，須符合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所要求之格式。續將全案提至性平會結案會議討論並議決)

案由七：本校各行政處室應續處之事項，請討論？

說明：討論當事人(含行為人及被害人)之相關輔導及宣導，並請輔導室擬訂當事人之個案輔導計畫並加強輔導，並於輔導結案後將輔導紀錄表以密件函報教育局，以及是否進行全校性宣導及校園環境之安全檢視等，並請指定專責單位已密件彌封本案所有相關資料，妥善保管上鎖，俾利資料保存調閱。

決議：

★案由六、學校疑似發生「師對生」案件才需進行討論

案由六：師對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是否須移至教評會議決停聘接受調查？請討論。(師對生性侵害事件才需討論)

決議：

針對申請(或檢舉)調查書所提之情節內容，本案疑似師對生性侵害事件移請教評會依據教師法第22條第1項議決本案行為人教師停聘接受調查。倘未停聘，而性平會認為有請行為教師暫離教學現場之必要者，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之規定，議決行為人教師於調查期間請事假或由權責處室調整教師課務。(請參照教育部99年12月29日台訓(三)字第0990184700號、104年1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43906號、104年12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133041號等函示)

案由七：師對生疑似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是否情節重大而須移至教評會議決停聘接受調查?請討論。(師對生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才需討論)

決議：

針對申請(或檢舉)調查書所提之情節內容，本案疑似師對生性騷擾事件確為情節重大，移請教評會依據教師法第22條第1項議決本案行為人教師停聘接受調查。倘未停聘，而性平會認為有請行為教師暫離教學現場之必要者，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之規定，議決行為人教師於調查期間請事假或由權責處室調整教師課務。(請參照教育部99年12月29日台訓(三)字第0990184700號、104年1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43906號、104年12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133041號等函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時間)

執行秘書簽章：

校長簽章：

(校名)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 (下) 午 時 分整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

姓名	性別	身分代表 (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簽名

委員性別：(女)_____人：(男)_____人，共_____人

出席人數：(女)_____：(男)_____

附註：請學校承辦人員注意，委員會人數應為奇數，性別比例應合法。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申請人或檢舉人）（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對○○○君提出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或檢舉）調查事件，本校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臺端於○○年○○月○○日所提出之申請（或檢舉）調查書辦理。
- 二、有關 臺端提出前項之申請（或檢舉）調查案，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之規定辦理。

正本：○○○（申請人或檢舉人）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 (申請人或檢舉人) (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對○○○君提出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或檢舉)調查事件，本校依法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臺端於○年○月○日所提出之申請/檢舉調查書辦理。
- 二、有關 臺端提出前項之申請/檢舉調查案，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不予受理，理由為：
 -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經查本事件已於○年○月○日辦理完畢。
- 三、 臺端對於前項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於○年○月○日（接獲本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前，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

正本：○○○ (申請人或檢舉人)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校校名)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校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檢舉調查書

主旨：檢送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檢舉調查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於○年○月○日向本校學務處提出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並填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書乙份(見附件)。本校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
- 二、本案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之行為人，經查為貴校學生。本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5條第1項「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7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之規定辦理。

正本：○○○(學校名)

副本：○○○(申請人或檢舉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A-9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申請人所屬學校校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復貴校學生○○○提出有關本校○○○同學對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乙案，本校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之規定，本校依法予以受理本案。
- 三、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之規定辦理。
-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請 貴校派員參與調查。

正本：○○學校、○○○(申請人)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校校名)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敦聘 貴校○○○老師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
成員，協助本校調查性別案件，敬請 惠允。

說明：

- 一、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
- 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1條第3項規定，請惠允公差假登記。
- 三、調查小組第一次調查會議時間訂於○年○月○日上午○○於○○○(校名)召開。
- 四、如案件需要召開後續調查會議，將發給開會通知書，不另行發文。

正本：○○○
副本：

(學校校名)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性平會第○○○號案件第○次調查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上午○○

開會地點：

聯絡人及電話：

出席者：

列席者：

副本：

備註：請準時出席

(學校校名) ○○學年度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事件調查 訪談工作通知單

一、調查事由：協助說明校園事件相關事宜

二、受訪人員：○○○

三、調查訪談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 時。

四、地點：

五、敬請 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 年 月 日

前繳回(或寄回)本校性平會聯絡人。

六、聯絡人：○○○ 電話：

七、相關法規：(請詳閱)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4項之規定：「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2項之規定：「行為人違反第30條第4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通知被害人或相關人時請刪除此項】**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第5項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8條第1項規定：「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第二項規定：「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終止」。

(學校校名) ○學年度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會議陪同出席調查回執聯

調查訪談工作定於○年○月○日(○)上午○時於本校○○○舉辦。請於下列勾選您的參與意願：

我願意出席○○○的訪談會議。

出席家長姓名_____，與學生之關係為_____。

我無法陪同出席，同意由學生○○○自行出席。

家長/監護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敬請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 年 月 日 前繳回本校性平會聯絡人。

適用於行為人為教師以公文方式通知出席時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本校性平會受理師生間性騷擾(或性侵害、性霸凌)事件，請 臺端準時出席性平會調查會議，協助配合調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性平會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臺端接受調查訪談相關資訊如下：

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地點：

聯絡人：

三、相關法規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4項之規定：「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2項之規定：「行為人違反第30條第4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第5項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學校校名) ○學年度○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第○○○號案調查小組調查會前會簽到表

一、時間：○年○月○日上午○○

二、地點：

三、會議內容：瞭解案件相關資料及相關人員之陳述

四、出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名	備註 (請註明是否為 調查人才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校名) ○學年度○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第○○○號案第○次調查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年○月○日上午○○

二、地點：

三、會議內容：瞭解案件相關資料及相關人員之陳述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調查委員		
調查委員		
調查委員		
記錄人員		

(重要提醒：受訪談學生及家長簽到單，請與調查委員、疑似行為人、疑似被害人等分開，勿同時揭露所有人員姓名予所有接受訪談者知悉)

學生		
家長		

(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號案調查訪談

紀錄表

- 一、訪談對象：○○○
- 二、陪同者：○○○
- 三、訪談時間：○年○月○日上午○○
- 四、訪談地點：
- 五、調查小組成員：
- 六、紀錄者：
- 七、訪談內容：

範本2

○○○號案調查訪談紀錄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分至○時○分	地點	
訪談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		受訪人	甲生○○○	

※ 由委員 告知受訪人本訪談過程將錄音，依錄音詳盡紀錄，並請求受訪人保密，以及告知

調查小組成立與訪談之法源依據。訪談紀錄如下：

:

甲：

:

甲：

:

甲：

※ 受訪人簽名（日期）

(學校校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撤回申請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職稱或就讀班級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案情摘要					
撤回聲明	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向(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因 擬予撤回。				
備註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規定：「…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此致	(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報告格式

壹、調查報告內容之法源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調查報告之應記載事項為：「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人之敘述。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四、相關物證之查驗。五、事實認定及理由。六、處理建議。」

貳、調查報告格式之參考範本

(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號案調查報告

一、案由

(一) 申請調查人及被申請調查人

申請調查人：甲生 ○○○(校名)○年級學生，女，○歲

行為人：乙生 ○○○(校名)○年級學生，男，○歲

相關人：A 生 ○○○(校名)○年級學生，男

(二) 申請調查(檢舉)事由(摘自申請調查表，如密件一)

申請人 A 女於民國○○年○○月○○日向其所屬學校申請調查，申請調查事實略為…

(三) 調查依據

1. 申請調查人於○○年○○月○○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調查，本校立即開啟法制化之調查處理程序。
2.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年○○月○○日開會決議受理本案，錄為○○○○○○號案。並依性平法第30條成立3人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就本案進行調查了解，調查小組依據性平法、防治準則、防治規定所規範之程序及精神，經過審慎調查本事件後，依法向本校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
3. 本案調查小組成員有3人，包含2位女性委員(1人為臺北市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專業人才庫成員)及1位男性委員(本校教師)，故本小組之組成符合性別平等

教育法第30條，具備組織適法性要求。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服務單位	性別	人才庫	備註
委員：○○○		女	否	
委員：○○○		女	是	調查小組召集人
委員：○○○		男	否	

二、調查過程

- (一) 調查重點
- (二) 調查過程

三、訪談內容摘要

- (一) 申請調查人甲生陳述之事實摘要（詳見○月○日訪談逐字稿）。
- (二) 行為人乙生陳述之事實摘要（詳見○月○日訪談逐字稿）
- (三) 相關人A生陳述之事實摘要（詳見○月○日訪談逐字稿）。

四、證據資料

- (一) 各訪談逐字稿，如密件二。包括：
 1. 申請調查人甲生○月○日訪談逐字稿
 2. 行為人乙生○月○日訪談逐字稿
 3. 相關人A生○月○日訪談逐字稿

- (二) 物證清單，如密件三。包括：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一) 法規依據
- (二) 認定理由
- (三) 事實認定

調查小組全體委員於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審酌當事人所呈各項證據資料後，經會議討論後認定乙生……之行為，已構成…，○○○○○○○號案之事件成立。

六、處理建議

- (一) 關於行為人
 1. 建議依據……法第○條第○項之規定，對行為人為……之懲處。

2. 在尊重申請人的意願下，安排道歉事宜。
3. 接受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心理輔導。
- 4.

(二) 關於申請人

(三) 關於學校

1. 本校為教育機構，…………….

此致

(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小組委員：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結案會議範本：

1. 請刪除未討論之案由。
2. 請刪除括號及案情無關之備註或文字等。

C-2

_____ (校名) 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0 年 1 月 日 (星期) 上 (下) 午 時 分

二、 地點：

三、 主席：

四、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 主席報告：

(一) 本校校安序號第 000000 號案件之調查報告已送至性平會。請各位委員討論。

(二) 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六、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事件(校安序號第 000000 號)事實認定為 000，相關懲處建議請討論。

決議：

(一) 同意調查報告懲處建議。

(二) 不同意調查報告原懲處，原因為000，建議改為000。

<小提醒：應採投票表決方式，註明決議人數並加註反對意見（例：000委員認為本案應組調查小組，理由為...）。>

案由二：本事件相關人員之後續具體輔導措施，請討論。

決議：

(一) 行為人：(依調查報告建議之輔導或懲處內容分配)

如：心理輔導、記過移送權責機關、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容與執行單位）

(二) 被行為人：(持續案件發生時進行之輔導或依據調查報告建議後諮商輔導)

(三) 學校部分：(依調查報告建議交由各處室改善)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執行秘書簽章：

校長簽章：

(校名) 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 (下) 午 時 分整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

姓名	性別	身分代表 (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簽名

委員性別：(女)_____人：(男)_____人，共_____人

出席人數：(女)_____人：(男)_____人

附註：請學校承辦人員注意，委員會人數應為奇數，性別比例應合法。

個案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

校名		校安通報 時間與序號	
學生姓名	○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自殘 <input type="checkbox"/> 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班級	年 班
同住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生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母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手足(含：兄____人、弟____人、姊____人、妹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繼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戚小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輔導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學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個案問題描述			
輔導起迄時間/時數或次數			
輔導紀錄內容摘要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輔導成效評估報告			
現況評估：	輔導結果已達到相關會議決議之時數及內容(務必檢視並填入)，且該生目前表現….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由導師持續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本案輔導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輔導人員：

導師：

主任：

校長：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

主旨：檢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號案調查報告書，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端為第○○○號案之行為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託「○○○號案」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認為臺端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建議應予以解聘。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4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規定，懲處涉及身份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請臺端於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以前，以書面將意見送達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為○○○。

正本：

副本：

校長 ○○○

(學校校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第 號」案件 性騷擾 性侵害 性霸凌 申請調查案件懲處建議書

被害人：○○○(以下簡稱甲)

行為人：○○○(以下簡稱乙)

本委員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18條規定，於○年○月○日召開第○次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訪談○次，業經於○月○日調查完畢，召開第○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裁決建議如下：

一、調查後案件發生經過簡述(時間、樣態)：

二、調查結果事實認定

三、懲處建議：

四、相關法令：

1. 防治準則第24條：各委員負有保密責任，請勿對外討論或傳播訊息。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第1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3. 防治準則第29條：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此致

(學校全銜)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校全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年○月○日

簽

於（性平會執秘所屬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旨：有關本校性平會第○○○號案之懲處建議移請（人事室或學務處）審議
事項，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性平會之決議事項辦理（請參見附件性平會會議紀錄）。
- 二、依據下列法規辦理：
 - （一）性平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擬辦：

- 一、旨揭經性平會決議之懲處建議，移送（人事室或學務處）議處，請依據性平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召開（相關）會議。
- 二、並請（學務處或人事室）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申請調查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敬請

核示

適用於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調查處理結果

(學校校名)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

主旨：檢送本校對 臺端申請(或檢舉)調查性侵害案之調查報告書，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兩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以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辦理，本案之調查報告書請參見附件。
-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為行為人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並做成予以留校察看【請自行修改懲處項目】之決議。
-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臺端如對本案調查處理結果有不服時，得於收到本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本校申復窗口為○○○。【若通知對象為檢舉人，請刪除本項。】

正本：
副本：

適用於通知行為人調查處理結果

(學校校名)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

主旨：檢送本校對 臺端被申請調查性侵害案之調查報告書（如附件），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予以留校察看【請自行修改懲處項目】之決議，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兩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以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辦理。
- 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認定行為人之行為構成性侵害案，移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予以留校察看【請自行修改懲處項目】之決議。
-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 臺端如對本案調查處理結果有不服時，得於收到本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本校申復窗口為○○○。
- 四、本校基於維護校園安全職責，嚴禁任何報復或騷擾當事人、被害人、證人、調查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之行為，否則將予另案懲處。

正本：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校名)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校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結果說明書

主旨：檢送本校性平會第○○○號案件相關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二、本案為○年○月○日發生之校園性別案件，經本校調查後結果成立。詳細說明請見密件。
- 三、本案加害人○○○現已轉至(進入) 貴校就讀。請 貴校依性平法第27條規定對該生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其姓名或足以辨別其身份之資料。
- 四、若有疑義，請洽本校○○處(室) ○○○老師。(連絡電話：)

正本：
副本：本校輔導室

校長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說明書

申請調查時間	
行為人	姓名：
調查結果	<p>1.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性霸凌</p> <p>2. 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生-生 <input type="checkbox"/>生-師 <input type="checkbox"/>生-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p> <p>3. 行為樣態：</p>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之教育輔導重點	
執行情形	<p><input type="checkbox"/>相關教育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請協助持續追蹤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相關教育輔導措施均尚未執行，請協助實施相關輔導措施，說明如下：</p>

(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性平法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申復事由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申請/檢舉，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檢舉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不受理通知書)。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 復 受 理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p>*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p> <p>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p> <p>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p> <p>3. 依防治準則第20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20日內(對不受理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p> <p>4. 依前項規定,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印 章)

謹陳

_____ (學校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_____ 性別事件編號 _____ 事件 申復書

本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到貴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對於處理結果不服，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提出申復。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事件					
申 復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與當事人 _____ 之關係： _____)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服務/就學 單位	職稱	
	住址					
申復 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對事實認定不服 <input type="checkbox"/> 對議處結果不服					
申 復 理 由						
相 關 證 據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申復收件單位填寫-----

申復 單位	單位 名稱		收件人 簽名		收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2. 依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1款規定：「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3.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校名)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對○○號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出之申復案，本校依法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臺端○年○月○日申復書辦理。

二、本申復案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 臺端提出申復之時間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規定之期限。
- 申復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已於 年 月 日通知補正，申復人未於通知補正之14日期限內補正。
- 同一申復案件已處理完畢，審議結果並已於 年 月 日函復臺端。
- 其他理由：

正本：
副本：

校 長 ○○○

(學校校名)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 臺端對○○○號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出之
申復案，本校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臺端○年○月○日申復書辦理。
- 二、本校將儘速交付申復審議小組處理本申復案。

正本：

副本：

校 長 ○○○

簽 於學務處(受理單位)

年 月 日

主旨：擬召開本校○○○事件(性別事件案號)申復審議小組，請核示。

說明：

- 一、行為人/被害人於○年○月○日提出申復（申復書如附件）。
- 二、本校已於○年○月○日受理本案，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規定，本校應組成申復審議小組，小組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女性人數比例應占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於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三、另本校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應予迴避，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依規定，校方得支付性平事件校外調查小組委員出席費，每場次2000元，調查期間之出席費和餐費核實報支。

擬辦：

- 一、申復審議小組人數與名單請 鈞長核示，外聘委員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二、審議小組會議之時間與地點待確認後另發開會通知。

會辦單位：會計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適用於申復不成立案

(學校校名)函(稿)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申復審議決定書

主旨：臺端對○○號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出之申復案，經本校申復審議結果，認定臺端所提申復理由不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臺端○年○月○日申復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經本校審議結果，認定申復理由不成立，理由詳見附件。
- 三、臺端如有不服，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規定，自本文到達次日起30日內，依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 四、檢附「○○○號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審議決定書」乙份。

正本：○○○(申復人)
副本：

校長 ○○○

適用於申復成立案

(學校校名)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申復審議決定書

主旨：臺端對○○號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出之申復案，經本校申復審議結果，認定臺端所提申復理由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臺端○年○月○日申復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經本校審議結果，認定申復理由成立，理由詳見附件。
- 三、臺端如有不服，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規定，自本文到達次日起30日內，依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 四、檢附「○○○號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審議決定書」乙份。

正本：○○○(申復人)
副本：

校 長 ○○○

○○○○○(學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事件申復審議決定書

第0000000案

申復人：○○○(下稱申復人)

原措施學校/機關：○○○(下稱本○○○)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件，申復人對於○○○(學校/機關)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0000字第000000000號函處理結果不服，提起申復，申復審議決定如下：

壹、主文

申復無理由。

或

申復有理由，(學校/機關)應重為決定，並另為適法之處置。

貳、事實

一、事實概要

本件申復人主張○○○(學校/機關) (下稱本○○○)於校園○○○事件第0000000號之○○○○○○○ (引申請事由)，於民國(下同)000年00月00日向本○○○提出申請調查。本○○○遂於000年00月00日召開性平會會議，錄為00000號案；次於000年00月00日以0000字第000000000號函復申請人受理本申請調查案。案經本○○○於000年00月00日以000字第000000000號函復認該申請調查案無理由 (或對○○處理結果不服)，惟申復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申復。

二、調查過程

本校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規定，敦聘○○○(男)、○○○(女)、○○○(女，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為申復審議委員，性別比例(女性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三分之一以上，在主管機關為二分之一以上)，申復審議小組計於(日期)召開○次申復審議會議，檢閱相關資料，並決議函知申復人提供補充資料後，依職權審酌卷證資料，合先敘明。(★如有通知陳述意見，則另述)

三、申復人之申復申請書所載之申復理由詳如附件。

參、理由(參考)

查本件申復案經申復審議小組審查原調查結果並無違誤，論斷如下：

、關於申復審查之基準(1、2為事實認定，3為懲處措施)

1. 按申復審議決定，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此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2條第3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2. 又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審酌者而言(參見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95年9月15日台訓(三)字第0950132320號函)。
3. 關之教育輔導措施應予以撤銷，按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熟知所為教育輔導措施，除有明顯違法或不當之處，否則行政救濟機關應予以尊重(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參照)。本件教育輔導措施，經審酌本案處理經過，以及對學生之教育意義，尚難謂有任何明顯違法或不當之處，本小組自應予以尊重。

二、關於申復人主張○○○○○○○之爭點，逐項論述有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復為有(無)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學校/機關)—**行政程序簽核後請用印信**

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

臺南市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簡稱性別事件)提醒

一、簡易流程 (請參照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 (一) 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24 小時內通報)
- (二) 法定(社政)通報
- (三) 校安通報 (法定社政編號, 通報時間, 當事人資料) (性平法 21)
- (四) 學校性平會 (5-21 人, 3 日內, 女性 1/2 以上, 出席過半) (性平法 9)
- (五) (調查會)調查小組 3 或 5 人(準則 21)
 - 女性 1/2 以上, 人才庫 1/3 以上(性平法 30)
 - 2 女 1 男 or 3 女→可一部或全部外聘
- (六) 結案性平會 (審查調查報告→共識決, 遇有爭議→多數決. 註明理由)
- (七) 輔導紀錄摘要表

二、審件檢核 (請參照本市之檢核表件)

不啟動調查	會議紀錄暨簽到表、無意願調查書面紀錄、輔導紀錄摘要表
啟動調查	開案會議紀錄暨簽到表(含申請/檢舉調查書)、結案會議紀錄暨簽到表、性平會通過之調查報告、輔導紀錄摘要表
跨校不啟動調查	(一)管轄權學校(行為人): 會議紀錄暨簽到表(含他方管轄權移轉函、無意願調查書面紀錄等)、輔導紀錄摘要表 (二)非管轄權學校(被害人): 開案會議紀錄暨簽到表、管轄權移轉函、結案會議紀錄暨簽到表(含行為人學校會議紀錄暨簽到表)、輔導紀錄摘要表 (三)互為: 會議紀錄暨簽到表(含管轄權移轉函、無意願調查書面紀錄等)、簽到表、輔導紀錄摘要表
跨校啟動調查	(一)管轄權學校(行為人): 開案會議紀錄暨簽到表(含他方管轄權移轉函、申請/檢舉調查書等)、結案會議紀錄暨簽到表、性平會通過之調查報告、輔導紀錄摘要表 (二)非管轄權學校(被害人): 開案會議紀錄暨簽到表、管轄權移轉函、結案會議紀錄暨簽到表(含行為人學校會議紀錄暨簽到表、調查結果等)、輔導紀錄摘要表 (三)互為: 會議紀錄暨簽到表(含管轄權移轉函、申請/檢舉調查書等)、簽到表、輔導紀錄摘要表
非屬性平	會議紀錄暨簽到表、輔導紀錄摘要表
教職員工對生	開案會議紀錄暨簽到表(含檢舉調查單)、停聘通知或相關文件、調查報告、教評會或考核會會議紀錄暨簽到表、教師懲處或解聘程序、輔導紀錄摘要表等等

三、注意事項

- (一)對外之申請/檢舉調查書、不申請調查書、輔導紀錄要匿名(如陳 00、09*****、R*****)。
- (二)對外上傳或移交其他委員會(例如考核會、教評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等)之調查報告落款，應為「XXX 國小性別教育委員會+結案性平會議日期」，並非調查小組簽名之版本。
- (三)被害人不願被輔導 →於會議紀錄敘明理由。
- (四)涉公益事件：填寫檢舉調查書，要進行調查並上傳調查報告。

遇到狀況：若被害人及家長不願申請調查，不願意接受訪談。

解決方式：得於性平會議中討論是否尊重當事人，僅就行為人及關係人訪談內容提出報告。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07134 號函函釋及本局 110 年 3 月 25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393048 號辦理)

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所詢案內以檢舉進行調查且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及調查小組應以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倘疑似被害人嗣後願意接受訪談，且所提出之事實或證據，足以認定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學校得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 (五)告知家長相關申請調查權益後，仍決定暫不提出申請調查→以書面紀錄或會議紀錄敘明「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經瞭解申請調查之權益且知悉日後可隨時提出申請調查後，仍不願提起調查」，並請其簽名或蓋章
- (六)會議紀錄要敘明各處室續處情形。(如：學務處:利用集會時間向全校師生加強性平教育宣導、辦理提升學生性平意識活動；輔導室:進行個案輔導加強性平法治觀念，提升性平意識)

四、相關資料參考區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文件下載區/學輔校安科 www.tn.edu.tw
- (二)教育部性別平等網/法令規章/函釋目錄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3/m3_03_index
- (三)教育部性別平等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綜合性參考資料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9_01_index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事件防治中心 <http://gender-ssivs.cloud.ncnu.edu.tw/>